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5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鲜章）

1.1.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鲜章）

1.1.3 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民航4E级及以上民用机场空侧的充电桩项目或机电安装工程或助航灯光安装工程，且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5800万元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章；合同原件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本次比选范围为：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

（1）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项目必须的概算评审、调整（如果有）、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2）参与标段内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出具报告。

（4）负责协助发布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与造价相关的答疑、补疑。

（5）配合进行本项目内各项合同审查。

2.工程实施阶段

（1）参与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的经济分析。

（2）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3）参与施工合同中有关经济条款的谈判。

（4）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并负责监督隐蔽工程资料的真实性。

（5）参与标段内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或变更洽商的价格审核及评价、材料设备的审价核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

3.竣工结算阶段

（1）及时审核已完工工程结算。对委托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评审，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评审报告，并对审核业务中所汲及的工程商业秘密保密。

（2）负责收集、整理及汇总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 其他

（1）配合委托人向财政、审计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本次工程项目的结算和审计进行解释、说明。

（2）除以上之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内容。

（3）配合业主完成固定资产清理造册登记工作。

（4）施工现场的驻场服务。

1.2.2 标准要求：

1.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审核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审核限价预算书或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质量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或竣工结算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1.2.3 本项目的报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的充电设施部分工程费用投资额为7819.66万元。参照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48.46** 万元（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陆百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具体描述应与1.1资质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4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采购通知。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30天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咨询预付款，；

6.2咨询结算办理完成后，若需相关部门审计，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剩余部分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若无审计，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七、工期/到货时间**

工期：项目从招标到竣工结算配合通过审计的全过程。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

服务期：项目从招标到竣工结算配合通过审计的全过程。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范围的总价，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本项目无。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异议书应同时提交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3979）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2406）。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8月10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8 月 10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公示将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小姐

电话：023-6715306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

建 设 地 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双方经过谈判，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

2．建设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资金来源：民航局、企业自筹

4．咨询服务内容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从招标到竣工结算配合通过国家审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提供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审核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审核限价预算书或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 质量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或竣工结算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3.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三份。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向审计部、国家工程结算审计负责。

**七、**提供咨询服务时限要求

1．现场计量：按委托人的要求和安排当日完成。

2．工程进度审核：收到后5日内完成。

3．材料设备核价：收到确定型号和规格要求后5日内完成。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到委托人送审监理公司审核的送审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

5．其它：按委托人进度要求完成，不因审查原因耽误工程进度，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时限要求。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违约责任

1．限价编制（包括工程和材料设备）

（1）准确率不低于97%（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10%扣减咨询服务费；

（2）限价中重要子项的计算有误，且与现有图纸误差比率超过±10%（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的，则属于重大错漏项，按照该子项金额在审核限价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作为违约金的赔付比例（计价基础为该项工作内容的合同金额）。

2．现场计量（含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变更价款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95%（与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10%扣减咨询服务费；

（2）重大事项未向委托人汇报沟通。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97%（与国家竣工结算审计或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10%扣减咨询服务费。

**十、**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委托人进场书面通知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协议约定所有咨询服务内容，提交正式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经委托人认可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  |  |  |
| --- | --- | --- |
| 委　托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 咨　询　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纠纷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第六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因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数额进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支付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个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渝 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侧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一期项目（不含电动车）从招标到竣工结算配合通过审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调整咨询工程范围。同时根据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委托人也有权调整咨询的工程范围。所有的咨询工程范围调整，均不构成违约。**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审查、设备和材料采购造价审查与评价、工程造价（含工程竣工结算）审查与评价,以及除以上之外与工程造价审查有关的其他内容。

（1）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2）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3）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4）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6）固定资产造册登记；

（7）其它。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于进场通知书下达5个工作日提供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图、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咨询单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为包干价，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 %。在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30天内，委托人按合同金额的20%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办理完成咨询结算后，若需相关部门审计，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剩余部分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若无审计，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不另行计费**

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含合同金额、合同签定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内容）的复印件，要求字迹清晰，格式自拟。